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平高电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二、会议地点
-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 三、会议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数量
-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定价原则
- 3.06 募集资金投向
- 3.07 锁定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一）投票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12	平高投票	20	A股股东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之下3.01—3.10共10个表决项一并表决，3.01元代表议案三之下第3.01项表决，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25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元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3.02	发行数量	3.02元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元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元
3.05	定价原则	3.05元
3.06	募集资金投向	3.06元
3.07	锁定期	3.07元
3.08	上市地点	3.08元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元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00元

3. 在“委托股票”项下填写表决意见，委托股票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2	买入	99.00元	1股

  2.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2	买入	1.00元	1股

3.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反对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2	买入	1.00元	2股

4.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投弃权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2	买入	1.00元	3股

5.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平高电气”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三项下全部表决事项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2	买入	3.00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一项或多项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3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 联系人：常永斌
  -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4.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不应迟于2013年3月25日下午17:30。

八、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数量			
3.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定价原则			
3.06	募集资金投向			
3.07	锁定期			
3.08	上市地点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个人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46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 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对于QFII、R 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受托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939	韩洪如
2	011****215	韩方如
3	00****753	韩洪如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地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青岛胶州市广阳路318号）
2. 咨询联系人：何良兵、戴波
3. 咨询电话：0532—8850092
4. 传真电话：0532—82292646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47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号文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78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66.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64,114.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天恒信验字（2011）1301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户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塔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变更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详见2013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由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902000010666，截止2013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贰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零捌分（¥233,298,587.0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输变电角钢塔、单管杆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一、甲方随时将专户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哲、廖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个人介绍信。

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孰低）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向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总账目结清（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48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作为发达地区西安交通大学在复合材料、工程力学、金属制造、机械设计制造、信息、管理等专业和相关学科方面，满足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相关产品设计、分析及制造技术、管理、信息及人才日益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产品品质升级、管理提升、信息化、以及技术科技发展，近日，公司（协议甲方）与西安交通大学快速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简称“交大快速制造研究中心”，协议乙方）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书》（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二、合作方向

西安交通大学快速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依托西安交通大学的人才与技术优势建立的国家先进制造技术协同平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11月批准成立。交大快速制造研究中心以提高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制造业特别是航空航天、能源动力、汽车制造和国家打飞机开发计划提供快速原型、快速模具和高档数控专用设备。

公司与交大快速制造研究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资金、资源、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双方的可持续发展。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原则
2. 合作内容
3. 合作方式
- 3.1 3D打印产品技术研究

3D打印产品技术研究、金属制造与3D打印产品匹配性研究、金属材料、骨架材料、化工材料的研究应用以及生产工程应用各类材料、工和装备制造材料的研究应用、金属加工、3D打印产品制造、机械和模具设计与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技术、机械工程、管理信息化为合作内容；以提高3D打印产品品质、管理水平、信息化工程、以及培养公司技术、管理人员为目标，在共同确定的研究内容基础上，开展具体研究工作。双方共同工作，通过3D打印产品技术研究开展项目合作，推动3D打印产品技术进步，更多地实现企业的社会责任。

3.2 金属、3D打印产品技术领域课题研究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快速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主体，开展3D打印产品结构设计与分析、配方设计与测试、加工工艺改进与保障、制造成本降低与能源节约、性能预测、性能分析优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研究课题，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并执行。

3.3 人才合作

如有需要，乙方可为甲方职员进行短期的工程、技术、管理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或乙方职员自身在国内、国际上的影响，为甲方招聘相关的高端人才提供便利条件和智力支持。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的签署，公司可依托交大快速制造研究中心的科研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升级完善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促进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达到可持续发展目的。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如在本协议下开展具体的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单项合作协议，同时将相关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快速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书》。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29

## 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雨虹青（1978）有限公司（Lake Asphalt of Trinidad and Tobago (1978)）（以下简称“特多雨虹青”）近期签订了《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雨虹青（1978）有限公司之间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拟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新公司将主要从事原生产防水涂料产品和沥青瓦、沥青卷材，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公司的精稀湖青生产APP-PYPE和RSDS-PYPE防水卷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雨虹青（1978）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通过能源新能源事业部从事商业行为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湖青采购、冶炼、制造和分销

法定代表人：Ernest Ashley Taylor

公司住所：Lamp Post 4717, Brighton, La Brea, incorporated in Trinidad and Tobago.

二、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与特多雨虹青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比例80%，特多雨虹青公司出资比例20%；合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局限于制造湖青防水涂料产品和沥青瓦、沥青卷材，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该公司的精稀湖青生产 APP-PYPE和RSDS-PYPE防水卷材。

三、双方职责

特多雨虹青公司履行的职责：

- （1）在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下提供建设共三期工厂所需的土地，总建筑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
- （2）根据生产设计产能，提供至少每年 10 万公吨，至少20年的未精稀的原料湖青，湖青价格为固定的，由双方协议，首次定价为 5 年有效，其后每3年协商一次。
- （3）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全面负责石油沥青的供应，确保每年至少有 4 万公吨供货来满足生产能力的需要。
- （4）如果需要的话，以投资原材料或成品的湖青的形式代替现金投资，以获得 20%的股权。
- （5）协助该公司申请并取得所有经营工厂“需要的相关许可证”。

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28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在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资金用途的风险

公司预计将以1000—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具体实施金额需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为准。

三、存在的其他风险

该谅解备忘录属于意向性协议，能否达成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和中国的法律环境，条款履行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合作存在合作或履约的法律风险。公司依据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尚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 参加双方拟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雨虹青（1978）有限公司之间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和《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2.5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运用不超过4,000万元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包含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拟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

具体实施上述方案。

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6月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向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41期

2. 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6. 编号：36天

7. 起息日：2013年6月9日

8. 到期日：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